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20-07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20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1.5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200020373)。公司为农业银行温岭支行与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浙泵”)之间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2022年5月18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2.70亿元人民币。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0420200515601)。公司为交通银行温岭支行与利欧浙泵之间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2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1.00亿元人民币。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与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胜万合”)之间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3年6月1日止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1.20亿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

法定代表人:颜土富

注册资本:69,36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9年,利欧浙泵实现营业收入1,837,255,120.48元,净利润215,236,933.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利欧浙泵资产总额为2,591,300,596.34元,净资产为1,549,814,874.39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1号6幢115室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资本:17,0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9年,聚胜万合实现营业收入3,157,377,473.63元,净利润13,444,879.5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聚胜万合资产总额为1,867,456,427.95元,净资产为243,716,792.99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A.《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200020373)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1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亿柒仟万元整。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1) 债权人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2022年5月18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

(2)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下列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尚未受偿本金	币种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190025469	40,000,000.00	人民币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33062020190000657	3,000,000.00	美金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33062020190000515	3,000,000.00	美金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33180120190012479	1,574,570.52	人民币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33180120190012480	4,702,436.29	人民币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33180120190012483	6,583,921.12	人民币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33180120190015230	1,570,335.00	人民币

(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加的附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2 本合同所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1.3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或者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1.4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保证人按原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4、保证期间

4.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2 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4.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4.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B.《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

债务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1、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本合同第8.1条所列债务人在本合同第8.2条约定的债权发生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以下均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由本合同第8.3条约定的债权纳入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

2、债权发生期间

债权发生期间以本合同第8.2条的约定为准,即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3年6月1日止。

3、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限额以本合同第8.4条的约定为准。

主债权余额=已经发生的主债权累计额－已经偿还的主债权累计额。

若主债权为本外币混用的授信,则主债权最高余额系指等值人民币余额。

4、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本合同项下第1条项下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

5、保证方式

保证人就被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的范围

6.1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第1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承担的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等和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6.2 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第3条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6.3 若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应当缴纳保证金,但债务人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保证人有义务代为缴纳。

7、保证期间

7.1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成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7.1.1 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

7.1.2 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

7.1.3 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

7.1.4 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

7.2 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2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每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2年。

7.3 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8、具体约定

8.1 债务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8.2 债权发生期间:

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3年6月1日止。

8.3 其他纳入本合同担保债权范围的:

本合同生效前已签署生效的编号为24020003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纳入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

8.4 最高主债权限额: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

C.《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0420200515601)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1.1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货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1.2 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包括主合同下额度使用申请书和/或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署的其他名称的文件,额度使用申请书和其他名称的文件在本合同中合称“额度使用申请书”,下同)中具体约定。

按照本合同第3.2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主合同的额度是否可以循环使用、额度的用途、每次使用额度时的具体用途以及授信期限等均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对于按照第3.2条的约定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在第3.2条约定的期间内发生的主债权均受本合同担保。

1.3 按照本合同第3.2条约定,保证人为债务人提供最高额保证的,使用本款以下约定。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取消全部授信额度的,取消全部授信额度之日为主债权确定日。

主债权确定日当日及之前发生的主债权及其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属本合同保证的范围。

主债权的发生指债权人发放贷款、融资款、透支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1.4 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享有的债权的实际金额无论低于还是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均不影响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2、保证责任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2.4 根据第3.2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对本合同签订前已签订的主合同,保证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对本合同签订后将签署的主合同,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订主合同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将自行联系债务人提供相关文件。

2.5 根据第3.2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主合同额度金额、授信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利率及其他条款,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是,对于第3.2条,无论主合同发生何种变化,保证人对发生在第3.2条约定期间内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承担保证责任。

2.6 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和/或赔偿责任,保证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2.7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一项持续性保证,对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被担保责任的任何部分付款或清除不应被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被解除,保证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3、担保的主合同

3.1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3.2 本合同提供的担保适用以下约定:最高额保证

保证人为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20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2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前款所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本金余额是指以下任一或两项之和:

i 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发放且债务人尚未偿还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本金之和;

ii 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开立且仍有效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金额之和以及债权人在前述银行授信业务项下已垫付且债务人尚未偿付的金额之和。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8,215.67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年度合并报表)的4.7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200020373)

4、《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0420200515601)

5、《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6月2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均为:2020年6月2日上午9:15—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二)	累积投票制提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王华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吴兰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刘中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胡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王利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邓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选举邓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唐自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11、12、13需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进行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可以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4月27日、2020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提案编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选举王华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吴兰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刘中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胡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王利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邓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邓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唐自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1,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1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日上午 9:15—下午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日上午 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0	关于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选举王华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吴兰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刘中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选举胡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王利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邓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01	选举邓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	选举唐自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月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月13日、2018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2月6日、3月17日、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于2018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于2020年5月29日届满,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截止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西藏信托-智臻4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9,970,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76,164,630.70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47.76元/股。最后一笔于2018年5月29日买入,公司已按规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2018年5月30日至2019年5月29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的价额锁定期分别为法定锁定期届满之日、法定锁定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在法定锁定期满当日解锁全部标的股票的50%,法定锁定期满12个月的当日解锁全部标的股票的50%。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解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全部届满,第二批股票解锁条件达成。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但尚在员工持股存续期内(2018年1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即2018年1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锁定期或份额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授权管理机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单一信托计划所购买的标的股票。一旦单一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单一信托计划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6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远大智能;证券代码:002689)于2020年5月27日、2020年5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补偿主体及方式暨签订〈2019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变更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及方式暨签订《2019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变更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主体由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补偿方式由现金变更为资产及现金相结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